已落地的开发性PPP项目近400个——

开发性PPP补上新型城镇化短腿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聚焦

开发性PPP以一定区域的空间开发为标的。开发性PPP模式的优势在于通过有效市场赋能和价值挖掘，带动区域产业和基础设施全面发展，从而提升“空间价值”，培育区域的“自我造血”功能。开发性PPP以区域内增量财政收入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来源，走自我造血、激励相容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模式，有利于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度融合——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市场，如何针对PPP进行制度创新和规范发展，受到社会高度关注。

日前，中国财政学会、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举办第二届开发性PPP论坛，深入探讨如何更好发展作为创新模式的开发性PPP，推动稳投资、补短板，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开发性PPP运用广阔

近年来，我国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PPP，并取得快速发展。统计显示，截至今年三季度，全国PPP项目库入库金额达到14.1万亿元，合同签约金额9.2万亿元，开工建设项目投资额为5.3万亿元。今年前三季度净增落地项目1348个，同比上升20%；净增开工项目1322个，同比上升130%。

各地对PPP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与创新，“开发性PPP”就是其中一项重要成果。“开发性PPP是国际通行PPP模式与中国特色制度背景和实践土壤相结合后的创新产物，是传统PPP模式的升级版，也是我国区域开发组织模式的一次重大创新，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说。

与基于单个项目的传统PPP模式不同，开发性PPP是基于片区整体开发运营的新型政社合作模式，社会资本负责提供以产业开发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招商引资和城市运营等综合服务，投资回报在地方新增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限额内与实际绩效挂钩。近年来，地方政府越来越多引入开发性PPP项目，包括产业新城、特色小镇、全域旅游等类型。

“我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9.58%，若按户籍人口计算，城镇化率仅为43%，还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但靠政府投入远远难以满足城镇化发展的需要。我国一些地区大胆创新，积极实践，探索出了开发性PPP这一新型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效解决了投资不足和激励相容的问题。”财政部原部长、中国财政学会会长楼继伟日前表示。

在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形势下，开发性PPP显示出广阔的运用空间和发展前景。据不完全统计，在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的项目管理库中，已落地的开发性PPP及类似项目近400个，在各类PPP项目中总量排名第4；投资额超过1.4万亿元，占落地PPP项目总投资规模15%，项目主要集中在产业新城、产业园区和城镇综合开发等领域。

带动产业和基础设施发展

为何要在传统PPP的基础上创新出开发性PPP？刘尚希认为，城镇化基本完成的国家只能限于单个项目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但我国城镇化空间还很大，可以不局限于单个项目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而是从一个区域整体来考虑，进行集成式整体开发。

“开发性PPP以一定区域的空间开发为标的。与传统模式相比，开发性PPP模式的优势在于通过有效市场赋能和价值挖掘，带动区域产业和基础设施的全面发展，从而提升‘空间价值’，培育区域的‘自我造血’功能。”刘尚希分析。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PPP研究中心主任孟春也认为，开发性PPP以区域内增量财政收入作为社会资本投资回报来源，走自我造血、激励相容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模式，有利于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度融合。

近年来，我国整体投资增速放缓，亟需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保持有效投资力度。201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地方依法合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投入补短板重大项目。

“从总体看，我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仍是经济发展的瓶颈和短板，仍需大力发展，传统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有缺陷和不足，开发性PPP正是适应这个环境所产生的发展。”中国PPP基金原董事长周成跃表示。

专家普遍认为，开发性PPP既具有一般意义上的PPP本质特征，又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含义。“开发性PPP的关键之处，在于实现了人员流动、产业分布和空间开发的有效匹配。”刘尚希说。

开发性PPP具有一系列“开发”特征，比如空间开发，在一定区域空间内实现人口、产业和公共服务的聚合重组，而不是单体的基础设施和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简单捆绑。刘尚希分析，整个片区或者整个行政区划的整体规划、产业布局、资源整合和要素集成实现以城镇为依托的一体化的综合开发，通过市场赋能和价值挖掘，有利于带动区域产业税收和就业全面发展。

不确定性是传统PPP模式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开发性PPP有利于降低这种不确定性。刘尚希认为，开发性PPP采取“增量取酬”，不仅有利于解决地方财力不足、隐性债务风险、项目重建设轻运营等问题，还能实现政府和社会资本之间的“激励相容”和“风险对冲”。

“激励相容，也就是开发性PPP让政府和社会资本心往一处想、劲朝一处使。我们和政府签订的协议当中，约定以城市建设、城乡统筹、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民生就业、公共服务等为绩效考核指标，双方形成合力、优势互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张书峰介绍，他们通过开发性PPP模式已经投资运营了77座产业新城，合作区域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城市承载能力明显提升。

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近年来，在PPP推广中，重建设轻运营、绩效考核不完善、政府支出责任固化等问题引起关注。针对PPP发展出现的问题，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整顿措施，力度前所未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生命力就在于创新，我们经过了探索和发展的阶段，现在到了调整的阶段，就是要反思、总结、创新，把实践中好的模式总结出来，再加以推广，形成中国特色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刘尚希说。

专家认为，作为一种创新和探索，PPP模式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和规范发展。“从政府层面上，要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成本，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本参与PPP。”广西财政厅副厅长王代玉说。

周成跃认为，目前PPP亟待解决的主要是制度层面和规则上可操作性问题，这些问题在开发性PPP当中也都不同程度的存在，其中一些共性问题对开发性PPP模式的影响更大，比如土地开发运用的权责问题。

孟春建议，探索开发性PPP与专项债的结合模式，PPP模式专业性较强，具有项目管理的优势，专项债的利率比较低，具有资金成本的优势，“如果把这两者的优势结合一下，就能发挥协同加力的效应”。

继续推动我国PPP高质量发展，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PPP模式不仅仅是一种融资模式，更应被看作是治理机制的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变革，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创新公共服务供给的体制机制，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孟春说。

风向标

财政部规范预算执行和资金安全管理

财政资金存放不得与融资挂钩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12月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通过严格规范资金支付和清算管理，高度重视财政部门资金存放安全，继续强化地方国库现金管理风险防范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各地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据了解，近年来，一些地区没有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关于资金支付和清算管理的规定，个别地区财政部门资金存放和国库现金管理不够规范，既带来了财政资金安全隐患，也影响了预算单位的正常支出需要。

《通知》提出，各地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在无预算安排或不符合暂付款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支付资金，严禁依据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或协议支付资金。

同时，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及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对财政资金清算业务的对账管理，杜绝“未支付、先清算”“超额清算”等违规行为。

在确保资金存放安全方面，《通知》要求各地财政部门不得将资金存放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金融机构向地方政府建设项目提供融资等挂钩。同时，各地财政部门选择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银行要综合评估其经营状况、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利率水平、质押保全措施等方面因素，不得片面考虑利率水平；要坚持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结合银行业监管标准设定银行经营状况相关评估指标，经营状况指标权重不应低于40%。

净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

提升银行理财子公司准入门槛

本报记者 钱箐旎

12月2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此前，2019年9月20日至10月27日，银保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对比来看，《办法》与9月份出台的意见稿基本一致，与同类资管机构的要求也比较一致。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办法》的核心观点在于两条红线划定：一是净资本不得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且不得低于净资产的40%；二是净资本不得低于风险资本的100%。满足条件的部分银行可以申请、设立理财子公司。

不难看到，《办法》是理财子公司监管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监管通过净资本管理约束，避免理财子公司业务盲目扩张，未来理财子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受到控制。“净资本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理财子公司的设立门槛，5亿元净资本对于当前已经获批成立的理财子公司来说压力不大，但对于广大中小银行来说，未来想要设立理财子公司，在净资本方面面临的压力不小。”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刘银平说。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对理财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各项业务的不同资产赋予了不同的风险系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这条规定对理财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影响更大，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对理财子公司各类投资（包括自有资金和理财资金）赋予不同的风险权重，来引导其资产配置倾向。

“《办法》对于理财资金投资股票、债券等标准化资产所设置的风险系数为0，表明监管鼓励理财子公司进行标准化投资，未来理财子公司配置权益类资产比例有望提升。”普益标准研究员王伟说。

刘银平同样表示，在理财资金投资对应的资本方面，股票、符合标准化金融工具特征的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标准化资产的风险系数均为0，表明监管鼓励理财子公司投资标准化资产；此外，非标准化债券资产的风险系数在1.5%至3%之间，限制了银行非标投资的总体规模，但仍在银行可接受范围内。

此外，华泰证券认为，伴随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壮大，一方面将为A股市场带来超万亿元级别的增量资金，另一方面还将加速A股投资者的机构化，并将深刻影响A股的投资风格，A股市场将更加注重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开通绿色通道缩短贷款审批时间，提升司法拍卖资产处置效率——

商业银行布局“法拍房”市场

本报记者 郭子源

12月初，北京一波“法拍房”正在引发社会关注。与此前不同的是，此次多了商业银行“综合金融服务”的身影。

记者获悉，目前，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联合举办的“北京法拍月 安心拍好房”专题活动已开启，拍卖标的为房产，工行“融e购”将作为该活动的专属合作平台，目前已上线数百套法拍房，涵盖普通住宅、商业住宅和车位，住宅涉及小、中、大户型。

“法拍房”是“法院拍卖房产”的简称。2017年1月1日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拍房的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市价的70%，再次拍卖的起拍价降价幅度不得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近年来，“网络司法拍卖”迎来了快速发展。人民法院依法通过互联网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公开处置财产，因其具有免中介费、成本低、信息传播及时、流程便捷、公开透明等优势，拍卖参与人数也在逐年增长。

银行系电商平台此次参与“网络司法拍卖”的原因是什么？与之配套的金融服务又将有哪些新特征？

□ 针对司法拍卖场景，工行已创新推出“工银e拍贷”，向符合条件的竞拍者提供贷款支持。

□ 拍卖标的、竞买人条件、竞买须知等需详见法院拍卖公告，法院和商业银行均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北京高院联手工行北京分行推出‘北京法拍月’，这是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合力破解执行财产变现难题的创新举措。”工行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说，该行“融e购”平台已于2019年6月份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是银行业首家具有网络司法拍卖资质的平台。

据介绍，工行将为此次“北京法拍月”活动提供两大类服务。一是司法拍卖增值服务，如司法拍卖知识普及、司法拍卖流程答疑、推介优选拍卖标的、配合参与现场预展等。二是特色金融支持。针对司法拍卖场景，工行已创新推出“工银e拍贷”，向符合条件的竞拍者提供贷款支持，住房利率适用同期二手住房贷款利率；同时，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缩短审批时间，以满足法院收款的时效要求、提升司法拍卖资产的处置效率。

“此外，工行还为不动产类拍品提供了预展服务。”上述负责人说，购房者可通过“融e购”司法拍卖平台“线上VR全景观720° 看房”。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商业银行参与“法拍房”市场，一方面，有助于银行通过平台支撑、贷款支持和竞买辅助的一条龙服务，将特色金融服务优势嵌入网络司法拍卖中；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众获悉并享受网络司法拍卖的优势与便捷，引导更多对司法拍卖持观望态度的意向竞买人入场。

那么，在购买“法拍房”的具体过程中，人们应注意哪些事项？“首先，一定要在正规的机构和平台竞拍。”上述负责人说，其次，购买“法拍房”务必要去现场了解房屋情况。

最后，购买人还需特别注意以下五个问题。一是限购，不同城市的限购政策有所差别，应提前了解；二是税费，根据法拍标的物实际情况，各地的税收政策高低不一，竞买人应提前了解；三是腾空，如果房屋有人居住，要确认是否会腾空，否则将影响正常使用；四是租赁，拍下房产后，租赁合同不会随之自然解除，需提前确认租赁的处理方式；五是土地性质，如果土地性质为划拨，则房屋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最后需要提醒的是，商业银行受法院委托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标的、竞买人条件、竞买须知等需详见法院拍卖公告。”上述负责人说，法院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和商业银行均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信息公告

特别提示：挂牌公告期满，若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由交易中心组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产生最高报价方，且最高报价不低于挂牌保留价的意向受让方确定为最终受让方；若意向受让方的最高报价低于挂牌保留价，则不成交，挂牌结束。

业务咨询电话：13823673061 卢女士
13424274352 李先生 18682068887 祝先生

项目编号：ZYQH19120001

项目名称：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

转让底价：本项目设有保留价，保留价不对外公开

网络竞价起始价：人民币183909626.19元

网络竞价加价幅度：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

项目简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委托我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标的所在地为江苏南通，截至2019年4月22日，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包项目本金折合人民币86954.81万元，利息折合人民币24814.71万元，代垫费用为人民币99.55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111869.07万元。（注：以上债权金额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借款合同、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确定的为准。）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cmbfae.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3楼